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原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626号文批准从事金融行业相关业务，并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金融许可证》。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亿元，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4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34%，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9%，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9%，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60305。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法定代表人：曾勇。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围为准）。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部、营业部、风控合规部、稽核部。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风控合规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流程》、《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结算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同业拆借操作流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每日营业终了，资金岗将业务数据向会计岗传递，会计岗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 对外融资方面，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对外融资业务。

2. 信贷业务管理

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集团内成员单位。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3. 结算业务管理

公司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公司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结算业务操作。

4. 稽核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和《业务稽核操作规程》，规范稽核工作。

主要是根据国家、地区的产业、金融政策、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银监会要求编制非现场检查报表。

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目前依托新希望集团内的财务信息系统搭建而成，使用由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设计的资金管理系统及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160,756,795.4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992,219.92 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517,299,466.37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9,302,901.94 元，净利润 22,047,429.85 元。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begin{aligned}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净额}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12.5 \text{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53,299.22 \text{ 万元} / 63,882.33 \text{ 万元} \\ &= 83.43\% \end{aligned}$$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83.43%，不低于 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元，资本总额为 53,299.22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53,299.22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证券投资余额为 0 元，资本总额为 53,299.22 万元，比例为 0%，不高于 40%。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投资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53,299.22 万元，比例为 0%，不高于 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104.61 万元，资本总额为 53,299.22 万元，比例为 0.20%，不高于 20%。

综上，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20 日